

# 华泰财险附加扩展既往症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健康保险类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所附合同”）。所附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所附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所附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所附合同为准。

**第二条** 所附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既往症导致所附合同中列明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扩展承保。

## 免赔额（率）

**第四条**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率），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

## 释义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